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11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最高成交价为14.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100,043.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来源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0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红玲女士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晶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从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付红玲女士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张晶女士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46），付红玲女士及张晶女士的增持计划均实施完毕。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付红玲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3,048.42 万元；张晶

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505.48万元。

除上述主体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